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建簡字第10號

原告 立鉉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煜勛
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
被告 伸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俊明
訴訟代理人 程燕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伍萬貳仟零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2,022元（下稱系爭工程款），被告同意給付原告19萬6,037元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就其餘款項部分，則辯稱：原告曾同意扣除9萬元工程款，另有6萬元業已給付等語，為原告所否認。故本件爭點在於：被告抗辯是否成立？

四、被告所為抗辯，係以轉帳傳票、請款申請單、系爭支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0、82、88、90頁），惟轉帳傳票、請款申請單均為被告單方面製作，原告既否認有被告所稱同意扣除9萬元之情形，被告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之，應認系爭工

程款應無可扣除之金額。又觀諸系爭支票發票人為貿展數位
科技有限公司，並非被告，難認系爭支票係被告用以給付原
告系爭工程款，被告上開所辯，均不足採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請求如數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盈淳